

收文編號：1070004726

議案編號：1070410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5

案由：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考臺參字第 107000266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入預算，通過決議 1 項，要求本院應於 3 個月內，查明所屬機關是否確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一案，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王立法委員金平、尤立法委員美女、吳立法委員志揚、李立法委員俊偲、周立法委員春米、林立法委員為洲、林立法委員德福、段立法委員宜康、柯立法委員建銘、許立法委員智傑、許立法委員毓仁、黃立法委員國昌、葉立法委員宜津、鍾立法委員孔炤（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定期檢討規費徵收書面報告

### 決議事項：

- 一、依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閱覽、抄錄、攝影、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皆需收費，惟查考試院及所屬107年度皆未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05年度審定決算數除考試院有714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2,422元之資料使用費收入外，其他所屬機關皆無資料使用費收入。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自訂定以來皆未曾檢討，《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亦已逾3年未定期檢討，允宜儘速檢討以符合《規費法》之規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避免有應收未收之規費，爰要求考試院應於3個月內，查明所屬機關是否確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 本院說明：

- 一、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實施至今未定期檢討，係因近幾年物價指數雖有上漲，為避免增加民眾經濟負擔，且因各機關相關收費規定均未調漲，爰未修正檢討。本院前依據貴院預算評估中心「考試院及所屬107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已於民國106年11月7日函請考選部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定期檢討主管規費之收費標準。另為配合規費法第11條之規定，本院於106年12月11日以考臺法字第1060009135號函請所屬部會就前開收費標準所定收費數額，是否檢討修正表示意見在案。謹就影響收費數額各項因素臚列如次：(一)成本經濟面考量：近年來社會上各種物價上漲，又受到國內外經濟不景氣因素影響，民眾之實質薪資普遍並未增加。(二)需求面考量：有關政府持有保管之資訊，均儘量公開於網站供民眾參閱，故罕有民眾申請閱覽。綜上所述，為慮

及國民所得之實質薪資普遍未增加，及受限於目前整體經濟環境不景氣之因素，且考量本標準與檔案局訂定之收費標準及行政院其他部會所定之收費數額尚屬一致，爰經通盤檢討後，不予修正，有關本標準之收費數額，暫不調整。

- 二、查考選部及銓敘部分別依該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收取民眾資訊使用費，近3年收入金額分別為1,474元及166元；保訓會近3年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及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收取之費用計7,000元。據銓敘部表示，因檔案應用申請所收取之費用，係遇案辦理性質，考量金額過低（按預算編列，係以仟元為單位）且辦案件數預估不易，爰該部未編列歲入預算，然實際收取之費用均依規定帳列為部收入並解繳國庫。另考選部表示，為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爰訂定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該部自91年12月16日訂定發布，於93年6月、93年12月及95年2月計檢討修正3次，又為使檔案管理作業更臻完備及提升法制作業之完備性，該部經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訂之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院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行政院檔案申請應用須知相關規定及體例，重新訂定考選部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及考選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並於107年3月22日發布，邇後將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另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同時停止適用。銓敘部則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分別訂定銓敘部檔案應用申請須知及銓敘部檔案應用申請處理作業要點，有關其收取之費

用，係準用檔案局所定檔案收費標準，爰銓敘部表示，似無庸定期檢討前開檔案應用申請須知，而應由檔案局依規費法規定檢討，銓敘部再配合修正準用之。